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文件

厦理工职改〔2020〕5号

厦门理工学院关于廖文婕等5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及岗位聘用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1.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、认定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厦理工人〔2019〕21号），认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廖文婕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蓝通斌、文化产业与旅游学院江源通等3位博士具备讲师资格，认定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李朱君同志具备助教资格，认定设计艺术学院李梅梅同志具备研究实习员资格。

廖文婕博士讲师资格取得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，其余4位同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。

2.经所在单位研究通过，聘任廖文婕、蓝通斌、江源通等3位同志为讲师（专业技术十级），聘任李朱君同志为助教（专业技术十二级），聘任李梅梅同志为科员（管理九级）、研究实习

员（附设专业技术十二级）。

廖文婕同志聘任时间自2020年3月起，其余4位同志聘任时间自2020年4月起。

以上同志聘期均为一年；如聘期内与我校解除劳动合同，则其岗位聘用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　2020年5月9日印发